



有關已捐贈市府完成且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，得否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獎勵1事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11.09.28營署更字第1111193280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1年8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66066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……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48條所明定，有關現有巷道之認定，建築法上開規定業授權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於其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次依[本部75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378352號函](#)，「……所稱『現有巷道』之範圍宜包括左列情形……（二）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捐獻土地，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登記手續者。……」查貴府業於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就現有巷道訂有相關規定，本案現有巷道認定事宜，依卷查該府來函說明三「……現有土地屬性為私設道路，已於民國70年捐贈予臺北市政府，且現況供公眾通行……」，似已屬本部上開函釋所稱現有巷道範圍，惟個案申請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，應由貴府依上述法令及函釋相關規定，秉權認定核處。
- 三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明定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建築，予以獎勵，故函詢個案尚經貴府認定屬臨接現有巷道，自得依獎勵辦法規定申請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09-28